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要求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| 合计（元） |
| 1 |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电梯名称 | 层/站/门 | 载重量 | 速度 | 提升高度（m） | | 病床电梯 | 3/3/3 | 1800kg | 1.6m/s | 7.8 | | 1 | 套 |  |  |
| 2 | （1）驱动方式：交流变频调频、调压、矢量控制调速系统，曳引机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；  （2）控制方式：微机系统控制，32 位全电脑模块化控制；  （3）门机系统：交流变频调频、调压、调速，永磁同步门机控制，具有光幕门保护装置；  （4）电源电压：AC380V/50HZ，照明 220V；  （5）操作方式：无司机，但要具备司机操作功能；  （6）开门方式：双折右开；  （7）轿厢尺寸：1350\*2550；  轿内净高：2300；  （8）开门尺寸：1200\*2100；  （9）轿壁、轿门、厅门装饰采用原色发纹不锈钢；  （10）轿顶天花：高亮度装饰，美观大方，采用原色发纹不锈钢，提供轿顶图案，由采购单位选定；  （11）轿厢地板、门坎：PVC 防滑地面，门坎采用硬质铝合金，提供标准配置图案，由采购单位选定；  （12）主操装置：电梯轿厢内设单操纵盘，材质为304发纹不锈钢面板，不锈钢面板安装微动轻击式凸字按钮，提供标准配置图案，由采购单位选定； 配有残疾人操纵箱，轮椅操纵箱面板材质：发纹不锈钢；  （13）层站指示：数字楼层显示，样子需采购单位确定；  （14）门过载保护功能；  （15）门套：发纹不锈钢小门套；  （16）厅门：采用304发纹不锈钢厅门； 厅门坎：硬质铝合金；  （17）照明设施：高效节能专用灯具；  （18）通风设施：低噪声风机通风；  （19）通讯设施：隐藏式对讲装置；  （20）井道照明、插座：供应商按规范要求负责安装；  （21）制造、安装、验收标准：本次采购的全部电梯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施工、试验、验收、性能要求、技术要求、可靠性、安全设施、电气装置的安装、施工及验收等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下述现行的国家标准(如果国家有更新的标准，则以新标准为准)：  GB/T10058-2009《电梯技术条件》  GB/8903-2005《电梯用钢丝绳》  GB/T22562-2008《电梯 T 型导轨》  GB/T24478《电梯曳引机》  GB/T10059-2009《电梯试验方法》  GB/T10060-2011《电梯安装验收规范》  GB/T7588-2003《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》  GB50310-2002《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  GB50045-95《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 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及本地区相关行业规定、规范电梯供应商在设备的设计制造及安装施工过程中，除需满足以上标准外，还应符合本地区相关行业规定及规范。 | 1 | 套 |  |  |
| 3 | （1）电梯在供电电压波动士 7%及供电频率波动士 3%时仍能正常工作；  （2）噪声：机房≤73db；轿厢内噪声≤55db；  （3）平层精度：±5mm；  （4）运行曲线应平滑，运行效率高，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均应≯10cm/s2；  （5）应符合国际电磁辐射标准(EMI 及 EMS)，电梯安装时要配有相关的防电磁干扰措施。 | 1 | 套 |  |  |
| 4 | 系统要求  （1）控制方式：一体化控制器、主控制系统为电脑集散控制系统，进行电脑微机模块化控制；  （2）开门机系统：VVVF 同步变频永磁同步门机  （3）所投电梯型号原厂原品牌的整机型式试验证书。（需提供CNAS、MA等标志的试验证书）  ●（4）按钮动作寿命：在作用力25N的条件下，动作500万次后应应满足（a）按钮动作正常；（b)按钮无裂纹、无变形；（c）按钮的接触电阻＜4Ω；（d）按钮在4.9J的冲击载荷下，经过3次冲击试验后，按钮能正常工作，按钮无裂纹、无变形（需提供CNAS、MA等标志的试验报告）。  ●（5）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型式：曳引机制动器式；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型式：曳引机制动器式（需提供CNAS、MA等标志的试验报告）；  ●（6）限位开关动作寿命：在正常的工作条件下，动作1500万次后应满足（a）开关结构完整，无器件脱落；（b）开关动作顺畅，无卡阻；（c）开关争触点的接触电阻≤300mΩ（需提供CNAS、MA等标志的试验报告）。  ●（7）层门锁动作寿命：门锁在工作电压7倍工作电流的条件下，动作300万次后应满足（a）开关结构完整，无器件脱落；（b）开关动作顺畅，无卡阻；（c）开关争触点的接触电阻≤300mΩ（需提供CNAS、MA等标志的试验报告）。  ●（8）门开关动作寿命：在正常的工作条件下，动作1500万次后应满足（a）开关结构完整，无器件脱落；（b）开关动作顺畅，无卡阻；（c）开关争触点的接触电阻≤300mΩ（需提供CNAS、MA等标志的试验报告）。  ●（9）轿门开门装置动作寿命：轿门开门装置在正常维保情况（更换易损件）下，能正常运行1350万次（开门+关门为运行一次）后应满足（a）轿门开门装置各部件动作正常；（b）开门、关门的时间≤4.0s；（c）开关门过程中轿门侧的最大噪声≤56dB（需提供CNAS、MA等标志的试验报告）。  ●（10）层门开门装置动作寿命：层门开门装置在正常维保情况（更换易损件）下，正常运行300万次（开门+关门为运行一次）后（a）层门开门装置各部件动作正常；（b）开门、关门的时间≤4.0s；（c）开关门过程中轿门侧的最大噪声≤56。5dB（（需提供CNAS、MA等标志的试验报告）。  注1、标记“●”号为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，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 | 1 | 套 |  |  |
| 5 | 标准功能配置  （1）全集选控制功能  根据轿厢内选层指令和厅外的层楼召唤指令，集中进行综合分析处理，自动选向并顺向依次应答指令的高度自动控制功能。它能自动登记轿厢内指令和厅外的层楼召唤指令，自动关门起动运行，同向逐一应答；当无召指令时，电梯自动关门待机，当某一层楼有召唤信号时，再自动起动应答。  （2）电梯具备五方通话(轿厢、轿顶、轿底、机房、控制室)功能。  （3）火警紧急返回及消防员运行：启动消防联动功能。  （4）具有取消错误召唤功能：  乘客按下指令按钮被响应后，电梯启动前发现与实际要求不符，可连按 2 次错误指令按钮，该登记将被取消。  （5）具有误指令消除功能。  （6）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。  （7）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。  （8）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。  （9）不能开门时就近停靠：  由于某种原因，电梯在到达目的楼层后，厅门不能完全打开，电梯会将门自行关闭，并驶往最近的楼层，将乘客放出。  （10）门异常检查装置： 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开而未开或未能完全开启，厢门会自动关闭，再应答其他呼叫；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关而未能关闭时，将会重复关闭待门槛上的障碍物消除后再恢复运行。  （11）关门待机：空闲的轿厢处于关门待机状态。  （12）超重报警：当电梯超重时，不允许关门启动，并同时蜂鸣器发出声音报警，当超重现象消除，警报自动解除，电梯恢复正常运行。  满载不停：电梯在满载情况下，不受电梯门外按钮的控制，只受电梯内按钮控制；克服因满载而不下客时的停站。  （13）报警铃：在电梯发生故障时，按下操纵盘上的报警铃，向安全中心和机房呼叫。  （14）轿厢开关门安全保护：光幕式保护系统。  （15）轿厢紧急照明：停电发生后，紧急照明灯打开；恢复供电后自动熄灭。  （16）驱动设备必须具备终端楼层限位保护功能。  （17）轿内照明/通风装置自动关闭：电梯无方向待机 3 分钟后，轿内照明/通风装置自动关闭，在接到指令 1 秒钟自动开启。  （18）并联控制功能(如同一楼层 2 部电梯时实现此功能)。  （19）修正运行：因电源扰动、断电或对电梯系数的通信干扰导致电梯在两层之间，电源恢复后把电梯运行到端站后重新运行。  （20）具备电源相位故障监测功能。  （21）紧急备用电池供电(紧急照明、警铃)。  （22）检修运行：在检修运行模式，通过按检修运行按钮电梯以限制速度运行。  （23）限速器安全开关：如果速度超过设定值时会使安全钳动作；安全钳安全开关：用于反馈安全钳工作状况；轿厢限速器张紧轮安全开关：用于检测限速器钢绳松驰、松开或断裂。  （24）光幕保护：当光幕被阻挡，则重新开门。如光幕动作不消除则不关门  （25）轿内信号防捣乱功能。  （26）抱闸检测功能。  （27）呼梯按钮防卡死  当按钮卡住超过 30 秒时系统将此按钮屏蔽掉，直到故障被排除，而不影响电梯的正常运行及对其它信号的响应。  （28）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 （29）电动机过热保护功能  （30）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 （31）轿内检修操作功能  （32）机房内检修操作功能  （33）微动平层功能(提升高度≥45 米时配置)  （34）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 （35）故障自动监测功能  （36）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 （37）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 （38）起动补偿功能  （39）门停止运行功能  （40）泊梯功能  （41）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 （42）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 （43）停靠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 （44）误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| 1 | 套 |  |  |
| 6 | 电梯安装：要求派出经供应商专业培训、具有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上岗证的专职人员进行安装，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范并负责现场安装安全，保证所安装调试后的电梯各方面性能符合国家标准《电梯安装验收规范》、满足并通过国家有关检测部门验收标准。 | 1 | 套 |  |  |
| 7 |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服务项目（包含但不限于）：  1、执行和监督所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；  2、提供安装和维修工具；  3、提供设备主要部件的详细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；  4、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两年的易损件和常用备件清单，作为选配件供采购单位选择。  5、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选购零件时，成交供应商不能解脱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担保义务。在设备投入使用后，供应商必须保证备件的提供，期限不能少于20年。  6、成交供应商生产厂在零部件停产前，应于停产前3个月通知采购单位，以便采购单位有足够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。  7、在零部件停产后，如果采购单位还需要的话，成交供应商应无偿向采购单位提供零部件的图纸和技术规范。  8、质保期：2年 | 1 | 套 |  |  |